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君禾股份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材料	宁波市华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2.67	因关联方业务转型，原主营业务暂停。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11	因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
合计		800.00	8.78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上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材料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0.43	0	6.11	0.02	充分发挥关联方的产品技术优势，满足定制化需求，拓展采购渠道。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宁波山水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83	0	0	0	充分发挥关联方的协同、服务优势，拓展采购渠道。
合计		200.00	-	0	6.1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黄海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珠

注册资本：249.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车用空调控制器、智能电子、集成线路板、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农林机械产品、锂电类产品、电池包组件、塑胶制品、冲压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厂房、机器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山水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下水东村

法定代表人：陈定宝

注册资本：2,000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洗浴服务，棋牌服务，健身服务，美容美发服务，会展服务，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洗衣服务，疗休养服务，旅游及票务咨询服务，文艺表演服务，电子竞技活动组织策划，复印打字，食品经营，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初级农产品、烟草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山水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君珠，是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经济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材料和服务，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阿华先生、张君波先生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2、公司进行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3、我们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材料和服务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对君禾股份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一
陈一

何继兵
何继兵



2020年3月30日